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润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润诚”）与陈慧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赣州润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24.54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嵘泰股份 17,116,509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陈慧，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0%，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420,039,130.86 元。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过户数量为 17,116,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陈慧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前，赣州润诚持有公司 95,065,26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2%，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暉、朱华夏通过其控制的赣州润诚、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泰安润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直接持股，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53.68%股份；陈慧持有公司 1,5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本次协议转让后，赣州润诚持有公司 77,948,7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2%，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暉、朱华夏通过其控制的赣州润诚、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泰安润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直接持股，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47.68%股份；陈慧持有公司 18,641,50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赣州润诚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7,116,50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过户数量为 17,116,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赣州润诚	2026/11/6	95,065,262	33.32	-17,116,509	-6.00	77,948,753	27.32
陈慧	2026/11/6	1,525,000	0.53	17,116,509	6.00	18,641,509	6.53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33,470,788	11.73	0	0	33,470,788	11.73
夏诚亮		15,607,949	5.47	0	0	15,607,949	5.47
泰安润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8,400	3.16	0	0	9,028,400	3.1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陈慧与赣州润诚、夏诚亮先生与朱迎晖女士夫妻及其子朱华夏先生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后，赣州润诚

持有公司 77,948,75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通过其控制的赣州润诚、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泰安润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直接持股，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 47.68%股份。陈慧持有公司 18,641,50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陈慧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